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，補正被告吳雅涵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對吳雅涵提起本件訴訟，嗣吳雅涵於同年12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本

院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753號拋棄繼承卷核實，復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乏人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補正吳雅涵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